淨行品第十一

來意者：夫欲階妙位必資勝行．有解無行虛費多聞。

故前品明解，此品辨行。又前明入理觀行，今辨隨事所行。

又前行此願．並義次第．故次來也。

菩薩問明品第十	淨行品
明 解	辨　　行
入理觀行	辨　隨事所行
行	願

貳、釋名者:

(梵文之意): 所行皆遍、皆清淨。謂三業隨事緣歷名為所行．巧願防非、離過成德名為清淨。又悲智雙運名為所行．行越凡小．故稱清淨．以二乘無漏不能兼利非真淨故。得斯意者舉足下足盡文殊心．見聞覺知皆普賢行。文殊心故，心無濁亂是曰清淨．普賢行故，是佛往修．諸佛菩薩同所行也．所行即淨，持業釋也。

參、宗趣者：以隨事巧願，防心不散．

增長菩薩悲智大行為宗．成就普賢實德為趣。

肆、解妨者：

問：文中但辨一百餘願．何有行耶？

答：文中辨行．略有數重．

1. 謂就所歷事中，始自出家．終於臥覺．皆事行也。
   知家性空，理行也．觸境不迷，善達事理，智行也。(事理無礙行)
2. 以願導智不滯自利，大悲行也．上二不二，悲智無礙行也。
3. 遇違順境心不馳散，止行也．智不沈沒，觀行也即止觀雙運(流)行

4. 又對於事境善了邪正，當願眾生，皆假觀也。
   知身空寂，心無染著，空觀也。見如實理，中觀也。
   或先空後中、或先假後空、或一或二、或一念頓具，
   斯為妙達三諦觀之行也。(三觀一心行)

5. 又所造成行皆施眾生，不起二乘之心，安忍強軟兩境，唯增善品。心不異緣，妙達性空，善巧迴轉，皆願利物，同趣菩提。二乘天魔所不能動，善知藥病決斷無差，即十度齊修之行也。

6. 又皆願利生，皆成佛德，見惡必令其斷，見善必令其具，即四弘誓願之行也。

**故智首總標諸德，以求其因，文殊令善用心，頓獲眾果，但言惟願豈不感哉。

六中前三，各有三義：

初中三者：一、歷緣造修，事行也．二、觸境不迷，理行也．三、雙達事理，即事理無礙行也。

第二行中含三行者：一、大悲行．二、初對悲行總為智行．三、悲智雙運行。

四中有五．別明空、假、中為三．四、三觀不次第為一行．五、三觀一心為一行。

三、五、六者，並文處可知．三觀如前後說。

問：夫妙行者，統唯無念．今見善見惡、願離願成．疲役身心豈當為道

答：若斯見者，離念求於無念，尚未得於真無念也，況念無念之無礙耶，又無念但是行之一也，豈成一念頓圓。如上所明也．行學之者願善留心

伍、釋文中二：

第一、智首問．舉德徵因。

第二、文殊答．標德顯因。

此二菩薩為問答者，歷事巧願，必智為導故．事近旨遠，唯妙德故。

文殊則般若觀空．

智首則漚和(方便善巧)涉事。涉事不迷於理，故雖願而無取觀空不遺於事，故雖寂而不證．是為權實雙游，假茲問答。

陳所疑問中，有二十云何．總十一段．段各十句．成一百一十種德：

一　三業離過成德				
二、 得堪傳法器．	相顯，	唯因		
三、 成就眾慧．				通因果
四、 具道因緣．	相顯，	唯因		
五、 於法善巧．				通因果
六、 修涅槃因．	相顯，	唯因		
七、 滿菩薩行．				通因果
八、 得十力智．			唯果	
九、 十王敬護．				通因果
十、 能為饒益．				通因果
十一 超勝尊貴。			唯果	

此十一中，若就相顯．二四與六，此三唯因．
八及十一，此二唯果．餘通因果。

或攝為四對因果：
一、二十句問福因福果．先因後果。
二、二十句問慧因慧果．先果後因。
三、二十句問巧解因．觀行果。
四、有五段問眾行因．成德果：初一為因．餘四為果。

或分為二：
初十云何，問淨行體．是問因義。
後十云何，問行所成．是問果義。
以善修七覺等，亦是淨行之能故。
皆言云何得者，為修何行而得之耶。
初十望後故說為因．望歷緣巧願成淨行體，即是於果．未是圓果而是分果．故上總云．舉果徵因。

（總問 10 句）總問其果十句，得此十種三業，成下 1~10 十果．

1. 由無過三業，故超勝尊貴．
2. 由不恚害故，常為饒益．
3. 由無餘惑，不可譏毀，故十王敬護．
4. 由惡緣不可壞，得佛十力．
5. 由修行不退轉，滿菩薩行．
6. 由遠離諸相，如如不動，成涅槃因．
7. 由德行殊勝，故於法善巧．
8. 由體清淨如虛空，故成具道緣．
9. 由涉境無染，故得堪傳法器．
10. 由智先導，故成就眾慧。

（經文）

爾時，智首菩薩問文殊師利菩薩言：「佛子！

（總問其果十句，得此十種三業，成下十果）（明三業離過成德）

**菩薩云何得 1 無過失身、語、意業？
云何得 2 不害身、語、意業？
云何得 3 不可毀身、語、意業？
云何得 4 不可壞身、語、意業？
云何得 5 不退轉身、語、意業？
云何得 6 不可動身、語、意業？
云何得 7 殊勝身、語、意業？
云何得 8 清淨身、語、意業？
云何得 9 無染身、語、意業？
云何得 10 智為先導身、語、意業？

（以下是別問:10 段*10 句=100 問）
後十段別明中：初一(1)異熟果．次四(2~5)士用果．
次二(6、7)離繫果．次一(8)增上果．後二(9、 10)等流果。

（別問: 共 10 段*10 句=100 問）

(1)異熟果: 即修道之器：

1 云何得: 生處具足、種族具足、傢俱足、色具足、相具足、念具足、慧具足、行具足、無畏具足、覺悟具足？

(1)異熟果: 即修道之器：

以菩薩起修行時，要具此十，方成二利之行。

瑜伽具釋:

一、常生中國有佛法處．

二、種族尊貴，非下賤等．

三、生信向三寶修善之家，非外道等家．

四、形色端嚴非醜陋等．

五、具丈夫相諸根不缺．

六、正念不忘，亦宿念現前．

七、慧悟高明善解世法．

八、柔和調善離過修行．

九、志力堅強故無怯弱．

十、性自開覺不染世法」。

又【無畏】者，依智度論，菩薩有四種無畏:

一、總持無畏：於法記持不懼忘失。

二、知根無畏：知根受法不懼差失．

三、決疑無畏：隨問能答不懼不堪．

四、答難無畏：有難皆通不懼疑滯」．今並皆得故云具足。

▲又此十事，若約法者，生在佛家，是生處具足等，思之．

▲又【具足】者，唯佛一人云云。

（以下 2~5 明士用果中：

一、　慧為揀擇．二、力謂修習．三、善巧謂智．　四、道品助修．

**　　悉以三業而得成就。）

（2 士用果之「慧為揀擇」）。

2 云何得: 勝慧、第一慧、最上慧、最勝慧、無量慧、無數慧、
不思議慧、無與等慧、不可量慧、不可說慧？

2 士用果之「慧為揀擇」。

今初，言【慧】者，即道之體。十中：

一、勝世間故．　（**勝慧)**

二、過二乘故．　（**第一慧)**

三、揀權教故．　（**最上慧)**

四、佛果超因故。（**最勝慧**）　　上四揀劣．

餘六當體：

一、無分量．　　（**無量慧)**

二、無若干．　　（**無數慧)**

三、超言念．　　（**不思議慧)**

四、無等匹．　　（**無與等慧)**

五、難比校．　　（**不可量慧)**

六、唯證相應。　（**不可說慧)**

欲言其有，無相無形．欲言其無，聖以之靈．

欲言俱者，慧無二體．欲言雙非，非無詮顯．故不可說。

（3 士用果之「力謂修習」）

3 云何得: 因力、欲力、方便力、緣力、所緣力、根力、觀察力、奢摩他力、毘鉢 捨那力、思惟力？

（3 士用果之「力謂修習」：

【力】者，即具道因緣。皆言力者，此十各有資道之能故：

【因力】者：即是種性：謂已有習種，無倒聞熏，與性種合，故名為因．梁攝論云「多聞熏習與阿賴耶識中解性和合．一切聖人以此為因」．無性攝論云「此聞熏習，雖是有漏．而是出世心種子性」。

【欲力】者：有勝欲樂，希大菩提，及起行故。

【方便】者：謂造修力．依六方便成悲智故：

一、慈悲顧戀．二、了知諸行．三、欣佛妙智．

四、不捨生死．五、輪迴不染．六、熾然精進。攝論廣說。

【緣力】者：謂善友勸　　【所緣力】者：即所觀察悲智之境。

【根】者：謂信等。　　【觀察】者：謂於自他事理藥病善揀擇故。

【奢摩他】者：此云止也。

【毘鉢舍那】者此云觀也．瑜伽起信等論、深密涅槃等經，廣辨其相．今略顯其相以為十門：

一、心行稱理，攝散名止．

二、止不滯寂，不礙觀事．

三、由理事交徹，而必俱遂．使止觀無礙而雙運。

四、理事形奪而俱盡．故止觀兩亡而絕寄。

五、絕理事無礙之境，與泯止觀無礙之心，二而不二，故不礙心境而一味．不二而二．故不壞一味而心境。

六、由即理之事收一切法．故即止之觀亦見一切。

七、由此事即是彼事．故令止觀見此心即是彼心。

八、由前中：六則一多相入而非一．七則一多相是而非異．此二不二，同一法界止觀無二之智，頓見即入二門，同一法界，而無散動。

九、由事則重重無盡，止觀亦普眼齊照。

十、即此普門之智為主．故頓照普門法界時，必攝一切為伴，無盡無盡．是此華嚴所求止觀。【思惟】者：籌量應作不應作

(4 士用果之「善巧謂智」)

4 云何得: 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 欲界善巧、色界善巧、無色界善巧、 過去善巧、未來善巧、現在善巧？

(4 士用果之「善巧謂智」:

於法善巧，皆約流轉以明．【皆約流轉以明】者：由善巧義，通還滅故總釋善巧乃有三義：

一、 知理．二知事．三云加能攝無盡，正是事事無礙．兼於事理無礙故大品云「一切法趣色．色尚不可得．云何當得有趣非趣」一切同歸於空

** 諸法之空不異色空故．即事理無礙意。今取一攝一切．即事事無礙善巧， 開此為二便有四義．瑜伽五十六七廣說三科善巧多約相說．即第二義。

**皆言【善巧】者：

一、善知彼法空無所有．

二、善知不壞假名分別法相．

三、加能攝無盡．彌善巧也。

(5 士用果之「 道品助修」)(修涅槃因：七覺、三空、十地品廣說。)

5 云何善修習: 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 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空、無相、無願？

(6 離繫果：滿菩薩行。初六度四等．修即士用．滿即離繫．治諸蔽故。)

6 云何得: 圓滿檀波羅蜜、屍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 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及以圓滿慈、悲、喜、捨？

(7 離繫果: 具足十力)

7 云何得: 處非處智力、過未現在業報智力、根勝劣智力、種種界智力、 種種解智力、一切至處道智力、禪解脫三昧染淨智力、 宿住念智力、無障礙天眼智力、斷諸習智力？

（8 十王敬護．是增上果，即有力增上．由己具德令彼護故。）

8 云何常得: 天王、龍王、夜叉王、乾闥婆王、阿脩羅王、迦樓羅王、緊那羅王、摩睺 羅伽王、人王、梵王之所守護，恭敬供養？

（以下 9、10 二段，明等流果：由本願力為依救等．由本行力為第一等

（9 明等流果，能為饒益．依等十句如迴向初。）

9 云何得: 與一切眾生: 為依、為救、為歸、為趣、為炬、為明、為照、為導、為勝導、為普導？

（10 等流果）

10 云何: 於一切眾生中，為第一、為大、為勝、為最勝、為妙、為極妙、為上、為無上、為無等、為無等等？

(10【為第一】下，超勝尊貴．十地論釋。

今就佛果略釋其相：謂如來功德海滿更無所少．故稱第一．

此亦總句：

【大】者，體包法界故．

【勝】者，自利圓滿故．

【最勝】者，利他究竟故．

【妙】者，煩惱障盡故．

【極妙】者，所知障盡故．

【上】者，望下無及故．

【無上】者，望上更無故．

【無等】者，望下無儔故．

【無等等】者，望儔皆是無等者故．所以廣舉諸德者，欲顯行之勝

爾時，文殊師利菩薩告智首菩薩言：「善哉！佛子！

汝今為欲多所饒益、多所安隱，哀愍世間，利樂天人，問如是義。

佛子！ **若諸菩薩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

於諸佛法，心無所礙，住去、來、今諸佛之道；隨眾生住，恆不捨離；

如諸法相，悉能通達；斷一切惡，具足眾善；當如普賢，色像第一，

一切行願皆得具足；於一切法，無不自在，而為眾生第二導師。

一、正酬其問．於中二：（一）標因成德．酬其舉德．

（二）指事顯因．酬其徵因

（一）標因成德．酬其舉德：

一、標其因．謂善用其心。心者神明之奧．心正則萬德攸歸。

言【善用】者，即後歷緣巧願，觸境入玄．如上所辨。

二、【則獲】下，顯所成德：初總．後別。

總謂一切勝妙功德，皆因用心．一百一十門德何足難就．可謂一言蔽諸：勝謂獨尊．妙謂離相．又德無不備云勝．障無不盡名妙此之總句，亦即酬上十種三業之總句也．

餘九別顯。句雖有九，義亦有十．如次酬上十段之德：

一【於諸佛法心無所礙】者，即初第一堪傳法器德．念慧覺悟皆具足

二【住去來今諸佛之道】，即上成就眾慧．三世諸佛唯以佛慧為所乘故

三【隨眾生住恆不捨離】，即上具道因緣．成就種性欲樂方便，常以眾生為所緣故。

四【如諸法相悉能通達】，即十善巧，義無惑也。

五【斷一切惡】，即七覺三空．揀擇棄惡，無越此故。

六【具足眾善】，即六度四等。

七【當如普賢色像第一】，由此故得十王敬護。

八【一切行願皆得具足】，即是前文成就十力．得佛果位方具足故．故晉經無此一句．而有成就如來一切種智。斯為十種智力．定無惑也。唯此一段望前不次．以內具種智．外具色相。此二同在果圓．前後無在．或譯者不迴。

九【於一切法無不自在】，故能與物為依為救為炬為明。

十【而為眾生第二導師】，即是上文於眾超勝．上求第一唯佛一人．今纔發心則道亞至尊，故云第二。

佛子！云何用心能獲一切勝妙功德？佛子！

（以下是文殊以 141 大願之偈答智首: 總有一百四十一願．

菩薩大願深廣如海．應如迴向．非止爾也。一百者，十信圓融．一一具十也。四十一者，即四十一位也：明此諸位所有惑障由此能淨．所有勝行由此能行故【四十一位】者：此約行修有障等．第四十二即妙覺位．是所求故．無障非行故 二、通顯文旨者(說明每一四句偈的通則)：然此諸願，(每一偈有四句)句雖有四．事但有三．義開為六。言三事者：謂初句願所依事．次句願所為境．後二句是願境成益。義為六者：初事(事)有二．一者內．謂菩薩自身根識等．經云菩薩等故。二者外：謂他身或依正資具等．經云在家等故 次事(境)亦二種：一、能發願者．二、所願眾生．經云「當願眾生」故。後事(成益)亦二：一者自益：由此諸願，成前諸德故．二者益他：由此發願，願眾生故。此後二句，或前句是因．後句是果．如云 1「所行無逆．成一切智等」。或二俱是因．如云 2「巧事師長、習行善法等」。或二俱佛果．如云 3「永離煩惱、究竟寂滅等」。或俱通因果．如云 4「以法自娛、了妓非實等」。或三四二句共成一句．如云 5「演說種種、無乖諍法等」。亦可後二句中：初句所入法．如云「知家性空等」．後句所成益、「免逼迫等」．以不必具故合為一。

<table>
<tr><td>三事</td><td>六義</td><td>文義</td><td colspan="6">經文</td></tr>
<tr><td rowspan="2">1 願所依事</td><td>內</td><td>菩薩自身根識等</td><td colspan="6">菩薩等故</td></tr>
<tr><td>外</td><td>他身或依正資具等</td><td colspan="6">在家等故</td></tr>
<tr><td rowspan="2">2 願所為境</td><td>能發願者</td><td></td><td colspan="6"></td></tr>
<tr><td>所願眾生</td><td></td><td colspan="6">「當願眾生」故。</td></tr>
<tr><td rowspan="4">3 願境成益</td><td rowspan="2">自益</td><td rowspan="2">由此諸願，成前諸德</td><td colspan="6">後二句</td></tr>
<tr><td>前句</td><td>因</td><td>因</td><td>佛果</td><td>俱通因果</td><td>共</td></tr>
<tr><td rowspan="2">益他</td><td rowspan="2">由此發願，願眾生故</td><td>後句</td><td>果</td><td>因</td><td>佛果</td><td>俱通因果</td><td>成</td></tr>
<tr><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able>

1 所行無逆．成一切智;　　2 巧事師長、習行善法

3 永離煩惱、究竟寂滅;　　4 以法自娛、了妓非實;

5 演說種種、無乖諍法

三、(以下是總結以上所願之事、境、成益三事之說明:)

別開義類者：然上三事中：

『一』願所依事，雖有多類不出善惡．依正內外，隨義準之。

『二』願所為境：其一一願盡該法界一切有情．不同權小談有藏無故．
又願即是行．成迴向故．一一皆成所行清淨善業行故．
如云「知家性空」．則菩薩之心必詣空矣。

『三』願所為境成利益中．由願於他成種種德．自獲如前所說功德。
然有二義：【一】通．【二】別。

「一」通　則:　隨一一願成上諸德．斯為正意。

「二」別顯者：

一如願於他得堅固身，心無所屈．則自必成十種三業離過成德之德

二、願於他，具足成滿一切善法．則自成就堪傳法器。

三、願於他．深入經藏．智慧如海．則自成眾慧。

四、願於他具諸方便得最勝法．則自成就具道因緣。

五、願於他語業滿足巧能演說．則自成就十善巧德。

六、願於他得善意欲洗除惑垢．則自成七覺三空。

七、願於他所作皆辦具諸佛法．則自成滿菩薩行德。

八、願於他捨眾聚法成一切智．則自成就如來十種智力。

九、願於他皆如普賢端正嚴好．則自成就十王敬護。

十、願於他統理大眾一切無礙．則自成饒益為依救德。

十一、願他得第一位入不動法．則自成就超勝第一德。

**以斯十一配上答(經)中總別十一段．文並可知。

通別交絡應成四句：一切願成一德．一切願成一切德等．
以因願一多相即故．成德亦一多鎔融。

（以下融會相對的概念而成十對）

四、對辨成例：謂若以初後二事相對辨例．略有十例。

一、會事同理例：如菩薩在家事也．性空理也。

二、處染翻染例：如若得五欲染也．拔除欲箭翻染也。

三、相似類同例：如若有所施令一切能捨等。

四、世同出世例：如上升樓閣願升正法樓等。

五、以因同果例：如正出家時願同佛出家等。

六、捨偽歸真例：如著瓔珞願到真實處等。

七、以人同法例：如見病人願離乖諍等。

八、以境成行例：如見涌泉願善根無盡等。

九、以妄歸真例：如見婆羅門願離惡等。

十、以近同遠例：如受和尚教願到無依處等。

（以上，文殊回答之偈文，整体概念說明，畢）

（以下正式消解 141 大願之內涵）

五、正釋經文：長分為十。初、有十一願，明在家時願。二、有十五願，出家受戒時願。三、有七願，就坐禪觀時願。四、有六願，明將行披挂時願。五、有七願，澡漱盥洗時願。六、有五十五願，明乞食道行時願。七、有二十二願，明到城乞食時願。八、有五願，明還歸洗浴時願。九、有十願，明習誦旋禮時願。十、有三願，明寤寐安息時願。

1	明在家時願，　11
2	出家受戒時願，15
3	坐禪觀時願　，7
4	將行披挂時願，6
5	澡漱盥洗時願，7
6	乞食道行時願，55
7	到城乞食時願，22
8	還歸洗浴時願，5
9	習誦旋禮時願，10
10	寤寐安息時願，3

一.在家 11 願:『明在家時願』

（總舉）

1 菩薩在家， 當願眾生： 知家性空， 免其逼迫。

（2 在家行孝願）

2 孝事父母， 當願眾生： 善事於佛， 護養一切。

(3~6 受家室等願）

3 妻子集會， 當願眾生： 怨親平等， 永離貪著。

4 若得五欲， 當願眾生： 拔除欲箭， 究竟安隱。

5 妓樂聚會， 當願眾生： 以法自娛， 了妓非實。

6 若在宮室， 當願眾生： 入於聖地， 永除穢欲。

（7~11 在家所作事業等願）

7 著瓔珞時， 當願眾生： 捨諸偽飾， 到真實處。

8 上昇樓閣， 當願眾生： 昇正法樓， 徹見一切。

9 若有所施， 當願眾生： 一切能捨， 心無愛著。

10 眾會聚集， 當願眾生： 捨眾聚法， 成一切智。

11 若在厄難， 當願眾生： 隨意自在， 所行無礙。

1 總舉在家：以家是貪愛擊縛所故．若了性空．則雖處居家．家不能迫

2 在家行孝願：以是至德行本故首而明之．

大集經云「世若無佛，善事父母．事父母者即是事佛．

父母於我．為先覺故」。今翻令事佛者，生長法身故．

【護養一切】者：一切眾生皆我子．故護之．一切男女皆我父母．

故養之．生生無不從之受身．故平等敬之．法身佛故。

3~6(次四)受家室等願：然五欲射心猶如箭中．王侯有宮，餘皆名室。

7~11(次五)在家所作事業等願：在頸曰瓔．在身曰珞。珞以持衣．

瓔以繫冠。【一切悉捨】亦捨心也．了聚無性成佛智也。

(【以是至德行本】者，即外典意．故孝經夫子語曾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注云「至德者孝悌也．要道者體樂也．故上至天子．下至庶人．皆當行孝．無始終也」。言【行本】者：俗典以孝為百行之本．下引佛教證．菩薩戒亦云「孝養師僧父母」．孝名為戒．亦名制止。)

二. 出家受戒時 15 願:

（1 正捨俗家）

1 舍居家時，	當願眾生：	出家無礙，	心得解脫。

（2 出家方便）

2 入僧伽藍，	當願眾生：	演說種種，	無乖諍法。
3 詣大小師，	當願眾生：	巧事師長，	習行善法。
4 求請出家，	當願眾生：	得不退法，	心無障礙。

【僧伽藍】者，此云眾園。眾有六和法．則事理一味故無諍也。

【大師】謂佛，眾所宗故．小謂和尚，親所教故。

若約末世三師為大．七證為小．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希不退

（3 正落髮出家）

5 脫去俗服，	當願眾生：	勤修善根，	捨諸罪軛。
6 剃除鬚髮，	當願眾生：	永離煩惱，	究竟寂滅。
7 著袈裟衣，	當願眾生：	心無所染，	具大仙道。
8 正出家時，	當願眾生：	同佛出家，	救護一切。

【袈裟】者，不正色衣也．亦云染色．

表心染於法．要無所染．方曰染也。

然二乘之染亦非真染．必心染大乘．故云具大仙道。

為於正法除其結使，方為究竟寂滅。落髮披衣之後為正出家。

（4 受學戒時）

9 自歸於佛，	當願眾生：	紹隆佛種，	發無上意。
10 自歸於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11 自歸於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12 受學戒時，	當願眾生：	善學於戒，	不作眾惡。
13 受闍梨教，	當願眾生：	具足威儀，	所行真實。
14 受和尚教，	當願眾生：	入無生智，	到無依處。
15 受具足戒，	當願眾生：	具諸方便，	得最勝法。

餘七受學戒時：

9~10 初三自歸．佛在之日，則五受之一．

佛滅之後，受五八戒，必依三歸。歸要三者，翻彼外道邪師邪教及邪眾故．猶如良醫良藥及看病人．煩惱病愈故．為與眾生為緣念故。三寶之義至下當釋。

【受學戒】者，即十戒也．亦通五戒．

優婆塞戒經云「欲受菩薩戒．先應遍受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若尼則受六事及五百戒」。受謂受戒．學即隨戒。願中即止作二持。

【闍梨】者，此云正行．軌範教授，故云【具足威儀】。

【和尚】，此云親教．亦云力生．道力自彼生故．

故翻云【入無生智】．依之得戒，故翻無依。

【具足戒】言，義含二種：一則大比丘戒．二則菩薩戒．

亦制意地，方為具足。

三. 坐禪觀時 7 願

（為修方便 1~4）

1 若入堂宇，	當願眾生：	昇無上堂，	安住不動。
2 若敷床座，	當願眾生：	開敷善法，	見真實相。
3 正身端坐，	當願眾生：	坐菩提座，	心無所著。
4 結跏趺坐，	當願眾生：	善根堅固，	得不動地。

（正修止觀 5、6）

5 修行於定，	當願眾生：	以定伏心，	究竟無餘。
6 若修於觀，	當願眾生：	見如實理，	永無乖諍。

（修行事訖，7）

7 捨跏趺坐，	當願眾生：	觀諸行法，	悉歸散滅。

四. 將行披挂時 6 願

1 下足住時，	當願眾生：	心得解脫，	安住不動。
2 若舉於足，	當願眾生：	出生死海，	具眾善法。
3 著下裙 時，	當願眾生：	服諸善根，	具足慚愧。
4 整衣束帶，	當願眾生：	檢束善根，	不令散失。
5 若著上衣，	當願眾生：	獲勝善根，	至法彼岸。
6 著僧伽梨，	當願眾生：	入第一位，	得不動法。

（四、將行披挂時 6 願、下衣蓋醜．故願得慚愧．上衣即衫襖之輩。
前已辨袈裟．故此直云僧伽梨。
【僧伽梨】者，義云和合：新者二重．故者四重．
要以重成故云和合．即是三衣中第一衣故）

五. 澡漱盥洗時 7 願

1 手執楊枝，	當願眾生：	皆得妙法，	究竟清淨。
2 嚼楊枝時，	當願眾生：	其心調淨，	噬諸煩惱。
3 大小便時，	當願眾生：	棄貪瞋癡，	蠲除罪法。
4 事訖就水，	當願眾生：	出世法中，	速疾而往。
5 洗滌形穢，	當願眾生：	清淨調柔，	畢竟無垢。
6 以水盥掌，	當願眾生：	得清淨手，	受持佛法。
7 以水洗面，	當願眾生：	得淨法門，	永無垢染。

五、澡漱盥洗時有七願：楊枝五利是曰妙法．去穢為淨。
西域皆朝中嚼楊枝．淨穢不相雜．此為常規．凡欲習誦，
別須用之。盥者澡也。
【楊枝五利】者：一、明目．二、除痰．三、除口氣．四、辨味．
五、消食。新經有十義。

六、乞食道行時 55 願，分(3)

(1)游涉道路 12 願

1 手執錫杖，	當願眾生：	設大施會，	示如實道。
2 執持應器，	當願眾生：	成就法器，	受天人供。
3 發趾向道，	當願眾生：	趣佛所行，	入無依處。
4 若在於道，	當願眾生：	能行佛道，	向無餘法。
5 涉路而去，	當願眾生：	履淨法界，	心無障礙。
6 見昇高路，	當願眾生：	永出三界，	心無怯弱。
7 見趣下路，	當願眾生：	其心謙下，	長佛善根。
8 見斜曲路，	當願眾生：	捨不正道，	永除惡見。
9 若見直路，	當願眾生：	其心正直，	無諂無誑。
10 見路多塵，	當願眾生：	遠離塵坌，	獲清淨法。
11 見路無塵，	當願眾生：	常行大悲，	其心潤澤。
12 若見險道，	當願眾生：	住正法界，	離諸罪難。

(1)游涉道路 12 願

【錫】者，輕也，明也．執此杖者，輕煩惱故．明佛法故。

略明二用：一、執為行道之儀。二、振以乞食．故發相似之願

【無依之道】，是真道也．

【向無餘法】，真涅槃也．

【真淨法界】，心所履也。

【險道】有二：一、多賊鬼毒獸．

二、陝徑阻絕：初惑業罪苦，凡夫之險道也．

後自調滯寂二乘之險道也．皆為難處。

不斷生死而入涅槃．【正法界】也。

(2)所睹事境 19 願

1 若見眾會，	當願眾生：	說甚深法，	一切和合。
2 若見大柱，	當願眾生：	離我諍心，	無有忿恨。
3 若見叢林，	當願眾生：	諸天及人，	所應敬禮。
4 若見高山，	當願眾生：	善根超出，	無能至頂。
5 見棘刺樹，	當願眾生：	疾得翦除，	三毒之刺。
6 見樹葉茂，	當願眾生：	以定解脫，	而為蔭映。
7 若見華開，	當願眾生：	神通等法，	如華開敷。
8 若見樹華，	當願眾生：	眾相如華，	具三十二。
9 若見果實，	當願眾生：	獲最勝法，	證菩提道。
10 若見大河，	當願眾生：	得預法流，	入佛智海。
11 若見陂澤，	當願眾生：	疾悟諸佛，	一味之法。
12 若見池沼，	當願眾生：	語業滿足，	巧能演說。
13 若見汲井，	當願眾生：	具足辯才，	演一切法。
14 若見湧泉，	當願眾生：	方便增長，	善根無盡。
15 若見橋道，	當願眾生：	廣度一切，	猶如橋樑。
16 若見流水，	當願眾生：	得善意欲，	洗除惑垢。
17 見修園圃，	當願眾生：	五欲圃中，	耘除愛草。
18 見無憂林，	當願眾生：	永離貪愛，	不生憂怖。
19 若見園苑，	當願眾生：	勤修諸行，	趣佛菩提。

(2)所睹事境 19 願　：

1 偈覩眾會：謂眾聚多談無義，故願說深法．眾心易乖，故令和合。

2 偈【大柱】者：舊經云大樹．梵云薩擔婆．此云樹也。

薩擔婆，此云柱也．由茲二物呼聲相濫．古今譯殊。

柱有荷重之能：一、舍由之而立．翻此願離我能之諍．忿恨何由而生

3 偈德猶叢林，森聳可敬。

11 偈【陂澤】者：畜水曰陂．不集諸流，故願一味。

12 偈、說文曰：穿地通水曰池．沼即池也。取其盈滿，引法流故．

亦可巧思穿鑿，能有說故。

13 偈、汲者取也：辯才演法猶綆汲水。【無憂林】者，處之忘憂故。

(3)所遇人物 24 願

1 見嚴飾人，	當願眾生：	三十二相，	以為嚴好。
2 見無嚴飾，	當願眾生：	捨諸飾好，	具頭陀行。
3 見樂著人，	當願眾生：	以法自娛，	歡愛不捨。
4 見無樂著，	當願眾生：	有為事中，	心無所樂。
5 見歡樂人，	當願眾生：	常得安樂，	樂供養佛。
6 見苦惱人，	當願眾生：	獲根本智，	滅除眾苦。
7 見無病人，	當願眾生：	入真實慧，	永無病惱。
8 見疾病人，	當願眾生：	知身空寂，	離乖諍法。
9 見端正人，	當願眾生：	於佛菩薩，	常生淨信。
10 見醜陋人，	當願眾生：	於不善事，	不生樂著。
11 見報恩人，	當願眾生：	於佛菩薩，	能知恩德。
12 見背恩人，	當願眾生：	於有惡人，	不加其報。
13 若見沙門，	當願眾生：	調柔寂靜，	畢竟第一。
14 見婆羅門，	當願眾生：	永持梵行，	離一切惡。
15 見苦行人，	當願眾生：	依於苦行，	至究竟處。
16 見操行人，	當願眾生：	堅持志行，	不捨佛道。
17 見著甲冑，	當願眾生：	常服善鎧，	趣無師法。
18 見無鎧仗，	當願眾生：	永離一切，	不善之業。
18 見論議人，	當願眾生：	於諸異論，	悉能摧伏。
20 見正命人，	當願眾生：	得清淨命，	不矯威儀。
21 若見於王，	當願眾生：	得為法王，	恆轉正法。
22 若見王子，	當願眾生：	從法化生，	而為佛子。
23 若見長者，	當願眾生：	善能明斷，	不行惡法。
24 若見大臣，	當願眾生：	恆守正念，	習行眾善。

(3)所遇人物 24 願

第六偈云【獲根本智．滅除眾苦】者：若得見道無分別根本智，則斷惡道業無明故．三塗苦滅．則三苦八苦亦皆隨滅．死及取蘊，直至金剛後根本智，則能永斷。

第七偈，願【入真實慧．永無病惱】者，此有二種：一、約入真見道之慧，斷身病之苦惱及煩惱病．謂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麁重是分別起．亦為身病遠因．至歡喜地真見道中一剎那斷．頓證三界四諦真如．身病及惑永不復有。二、約金剛心慧，頓斷一切諸煩惱病及習氣隨眠．證極圓滿真實勝義．諸惑永亡。依上解者，真實慧者即根本智．但約所滅惑苦不同耳。

第八偈、四大乖違成病．知空則永無所乖。

第十一偈【於佛菩薩．能知恩德】者：諸佛菩薩始自發心普緣眾生．難行苦行．不顧自身．垂形六道．隨逐眾生．見其造惡如割支體．迄成正覺隱其勝德．以貧所樂法誘攝拯救．見其憍恣示迹涅槃．留餘福教以濟危苦．故自頂至足，從生至死，皆佛之蔭．斯之恩德何可報耶．得人小恩常懷大報。不知恩者，多遭橫死．

故經云「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床座遍三千．若不傳法利眾生．畢竟無能申報者」．

故唯自利利人，如說修行，為報佛恩耳。

第十四偈、【沙門】，此云止息．畢竟止息唯大涅槃。

第十八偈、世之【甲冑】，隨於師旋．進忍【甲冑】，趣於無師。

第二十偈、能離五邪方為【正命】：

謂一、詐現奇特．

二、自說功德．

三、占相吉凶．

四、高聲現威令他敬畏．

五、為他說法。

行此五事，若為利養．皆邪命也。

第三句通願離五．第四句但離初一．

明斷，方稱【長者】．

守王正法，始曰【大臣】。

七.到城乞食時願 22 願

1 若見城廓，	當願眾生：	得堅固身，	心無所屈。
2 若見王都，	當願眾生：	功德共聚，	心恆喜樂。
3 見處林藪，	當願眾生：	應為天人，	之所歎仰。
4 入裡乞食，	當願眾生：	入深法界，	心無障礙。
5 到人門戶，	當願眾生：	入於一切，	佛法之門。
6 入其家已，	當願眾生：	得入佛乘，	三世平等。
7 見不捨人，	當願眾生：	常不捨離，	勝功德法。
8 見能舍人，	當願眾生：	永得捨離，	三惡道苦。
9 若見空缽 ，	當願眾生：	其心清淨，	空無煩惱。
10 若見滿缽 ，	當願眾生：	具足成滿，	一切善法。
11 若得恭敬，	當願眾生：	恭敬修行，	一切佛法。
12 不得恭敬，	當願眾生：	不行一切，	不善之法。
13 見慚恥人，	當願眾生：	具慚恥行，	藏護諸根。
14 見無慚恥，	當願眾生：	捨離無慚，	住大慈道。
15 若得美食，	當願眾生：	滿足其願，	心無羨欲。
16 得不美食，	當願眾生：	莫不獲得，	諸三昧味。
17 得柔軟食，	當願眾生：	大悲所熏，	心意柔軟。
18 得粗 澀 食，	當願眾生：	心無染著，	絕世貪愛。
19 若飯食時，	當願眾生：	禪悅為食，	法喜充滿。
20 若受味時，	當願眾生：	得佛上味，	甘露滿足。
21 飯食已訖，	當願眾生：	所作皆辦，	具諸佛法。
22 若說法時，	當願眾生：	得無盡辯，	廣宣法要。

第七段二十二願．到城乞食時願：

初三總處：【王都】則賢達輻輳．【林藪】則眾德攸歸。

次三入家：未入則諸家差別．入已唯一無多．如入佛乘無二三也。

次八乞食得否：

次七得食正食：後一食訖說法．亦為報施主之恩也。

其中云【藏護諸根】者，瑜伽名善守根門．淨名云所見色與盲等．乃至云知諸法如幻相是也。

八. 還歸洗浴 5 願

1 從捨出時，	當願眾生：	深入佛智，	永出三界。
2 若入水時，	當願眾生：	入一切智，	知三世等。
3 洗浴身體，	當願眾生：	身心無垢，	內外光潔。
4 盛暑炎毒，	當願眾生：	捨離眾惱，	一切皆盡。
5 暑退涼初，	當願眾生：	證無上法，	究竟清涼。

（第八段、還歸洗浴・時節炎涼・五願可知。)

九. 習誦旋禮時 10 願

1 諷誦經時，	當願眾生：	順佛所說，	總持不忘。
2 若得見佛，	當願眾生：	得無礙眼，	見一切佛。
3 諦觀佛時，	當願眾生：	皆如普賢，	端正嚴好。
4 見佛塔時，	當願眾生：	尊重如塔，	受天人供。
5 敬心觀塔，	當願眾生：	諸天及人，	所共瞻仰。
6 頂禮於塔，	當願眾生：	一切天人，	無能見頂。
7 右遶於塔，	當願眾生：	所行無逆，	成一切智。
8 遶塔三匝，	當願眾生：	勤求佛道，	心無懈歇。
9 讚佛功德，	當願眾生：	眾德悉具，	稱歎無盡。
10 讚佛相好，	當願眾生：	成就佛身，	證無相法。

（第九段、習誦旋禮時有十願：
右者順義故・普耀經第二亦云「菩薩降神趣右脇者，所行無逆故」。
佛功德者・謂如來十力等。）

10 寤寐安息時 3 願

1 若洗足時，	當願眾生：	具神足力，	所行無礙。
2 以時寢息，	當願眾生：	身得安隱，	心無動亂。
3 睡眠始寤，	當願眾生：	一切智覺，	周顧十方。

（第十段、寤寐安息時三願：

【一切智覺】者，非唯三世齊明．抑亦十方洞曉．

一日始終既爾．餘時類然。）

（經尾:結歎因所成益）

「佛子！若諸菩薩如是用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一切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乾闥婆、阿脩羅等，及以一切聲聞、緣覺，所不能動。」

（淨行品，畢）